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促轉三字第1105300346A號

主 旨：公告受難者高弘等11人【詳如撤銷公告名冊】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。

依 據：

一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。

二、110年4月21日、9月1日、9月29日、111年1月5日經本會第73次、第83次、第85次、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受難者高弘等11人【詳如撤銷公告名冊】，於110年4月21日、9月1日、9月29日、111年1月5日經本會第73次、第83次、第85次、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特此公告。

撤銷公告名冊

序號	姓名	裁判法院 (機關)	裁判字號	裁判案由	撤銷之內容(有罪判決暨其刑之 宣告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)
0001	高弘	臺灣省保安司令部	(42) 安度字第0764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
0002	高白楓	臺灣省保安司令部	(43) 審覆字第 9 號 (43) 審覆字第60 號	(9)戡亂時期 檢肅匪諜條例 (60)偽造文書	(9)有罪判決暨其保安處分之宣告 (60)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
0003	楊慕容	國防部	(41) 防隔字第 13 號	匪嫌	裁定暨其交付感化之宣告
0004	楊慕容	臺灣省保安司令部	(44) 審覆字第 23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0005	鄭金河	臺灣警備總司令部/ 國防部	(59) 初特字第 31 號、 (59) 勁需字第 1896 號/ (59) 覆高亞字第 21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0006	陳良	臺灣警備總司令部/ 國防部	(59) 初特字第 31 號、 (59) 勁需字第 1896 號/ (59) 覆高亞字第 21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0007	詹天增	臺灣警備總司令部/ 國防部	(59) 初特字第 31 號、 (59) 勁需字第 1896 號/ (59) 覆高亞字第 21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0008	謝東榮	臺灣警備總司令部/ 國防部	(59) 初特字第 31 號、 (59) 勁需字第 1896 號/ (59) 覆高亞字第 21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
撤銷公告名冊

0009	江炳興	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/ 國防部	(59) 初特字第 31 號、 (59) 勁需字第 1896 號/ (59) 覆高亞字第 21 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0010	范詩運	空軍總司 令部 國防部	(52) 導射判字第 35 號 (52) 覆高淦字第 47 號	以文字為有利 於叛徒之宣傳 損壞軍用飛機 未遂 毀損與軍事有 關之通訊設備 致令不堪用	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
0011	何綿山	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/ 國防部	(45) 審特字第37號、 (46) 審更字第20號/ 覆普(二)字第231號、 覆普昶字第025號判決	資匪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 收之宣告
0012	毛卻非	海軍總司 令部	(39) 翌晏字第30號	叛亂罪	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之宣 告